

浅论虚拟实践场域内人的异化

熊晓庆

重庆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虚拟实践是虚拟世界的一种沉浸式交往模式。近年来，无数人士借助这种交往模式进行虚拟互动，他们的言行举止，无疑从哲学高度上印证了人的异化现象。本文经过细致的观察、研究、探索，阐释了虚拟世界中人主体能力、符号消费、自我认知异化的表现，并深层次剖析了人的异化的监督、信息、文化根源，最后从法律监管、经济扶持、网络教育三重维度，为虚拟实践场域下人的异化提出了相应的消解策略，旨在为人的复归提供借鉴。

关键词：虚拟实践；异化；虚拟世界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2.211

近十多年来，由于智能设备的普及，出现了一批新兴网络产业，各种APP、小程序映入眼帘，吸引了无数网民的眼球。这主要得益于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的深度融合，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时空——架构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以一种新的存在方式：虚拟实践，进行虚拟活动，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这种新的实践形式，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潜移默化的改变着我们的思想意识和价值判断。然而，虚拟实践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巨大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哲学问题，即人的异化。

一、虚拟实践下人的异化的表现

（一）人的主体能力的弱化与工具化

虚拟实践活动的目的，与现实实践活动如出一辙，最终都是为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在虚拟世界中，人本是虚拟实践和活动的主体，有支配自己自由和自我的权利。如今，人的自主权逐渐丧失。受国家倡导的为大众传播喜闻乐见的文化的影响，网络短视频平台异军突起，视频直播内容、形式、风格数不胜数。然则，卖家的费力吆喝，可能只是为直播平台赚“噱头”，利益的既得者赚得盆满钵满，普通小市民只能是沦为赚钱的工具。人们在这样的一种消极环境下，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能力将被束之高阁，甚至是被腐蚀得所剩无几。虽然工具拟人化，使人机一体化成了可能，但是，工具的主体化必然弱化甚至使人丧失自己的主体性，使其沦为拟态环境平台的客体，成为连接二进制的电脑技术和虚拟社会的中介，从而面临被工具化的危险，促使物的主体化和人的客体化。

（二）符号消费行为

鲍德里亚指出：“有意义的消费乃是一种系统化的符号操纵行为。”^[1]由于各种有关符号广告的大势蔓

延，民营资金赋予了各类符号以不同的内涵和价值，消费者在耳濡目染的环境下，受到了极大的冲击性的影响。这个时候，人们购买的并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逐渐异化成了对符号价值的购买，商品所被赋予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意义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商品的符号意义。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日益进步，人们所获得的物质财富日渐丰富，生产为中心逐步向消费为中心倾斜，当生产本位让位于消费本位时，异化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人的生存状况随之出现了新的问题。至此，“消费社会”终成。物失去了它自身的存在价值，而成了一种附属品，伴随着符号的意蕴而生，实际存在物不再是它的存在方式，而是一步步被裹挟，带进符号系统的怪圈里。也就是说，在民营资金和广告媒体的合谋中，人成了被符号充斥在周围的商品符号。

（三）自我认知偏差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进步，虚拟现实技术的使用向着更深更广的领域扩展，而虚拟环境的接触者更多时候是广大人民群众，受众由于其受教育水平参差不齐，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做出的反应也迥然不同。因为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很多人把赚钱的套路搬上了网络，随之而来的是直播时代。起初，直播一开始的发展就是因为游戏，而针对的人群也是有自主思想的成年人，但是随着接触网络的低龄化，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接触网络世界。个体对自我认知能力的形成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未成年正是懵懂无知的阶段，未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尚不能对自我进行一个正确的判断，对万事万物都充满了探索与好奇，网络低俗文化的盛行和虚拟货币消费的流行，将对他们产生始料未及的影响。未成年人的心理和智力发育还不够成熟，在各种不良网络文化的教唆和

诱导下，自我认知偏差就会导致行为的偏差。

二、虚拟实践下人异化的根源

（一）虚拟实践监督的缺乏

“信息具有无法触摸、无法看见，但是却让人喝彩的丝绸的品性。皇帝的虚无缥缈的新装就是用这种丝绸在想象中编织出来的。”^[2]诚然，网络信息同样具备这种属性，其数量、类型、内容繁杂，网民的行为缺乏客观的约束力，网络监督的力度不够，不良信息稍不留心就会肆意蔓延。一是监管队伍的水平较低，效率不足。当前网络监管市场尚未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监管人才，监管队伍对各大网络平台的违规行为不能及时的做出反应，迅速的采取行动。二是监管的法律法规层次较低，缺少约束力。虚拟社会的发展势如破竹，当前网络经济的发展也进入了新常态，网络世界日新月异，大量的民众如火如荼的加入了网络大军的行列，单靠几部几年前的法律，难以保障身处虚拟空间的人的权利，也难以解决他们的利益诉求，更难以约束大众的逾举行为。远远达不到对违法行为的威慑力度，监管的效果也大打折扣。三是监管体系不够健全和系统。虽然赛博空间的监督制度和体系已经建立，但不够健全，让不少有心之人钻其空子。由于网络监管体系的不健全，网络上许多背着命债的刷屏人并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反而是逍遥法外，成为民营资金雇佣的水军，社会的毒瘤，在各大网络平台上蹿下跳，传播各种反人类的负能量。虚拟实践监督的缺乏，给人的异化制造了可乘之机。

（二）网络信息碎片化的传播

碎片化信息是指由各种不同的来源发出的，关注突发事件、流行文化、当前议题等信息片段的集合体。在虚拟实践所创造的境遇里，碎片化信息多如牛毛，这种信息往往不需要调动人的大脑思考能力，有着工序简单、传播性强、影响力大的特点。使得长期寄居在虚拟空间的人唯恐错过其中的一条，争先恐后的追赶，好似时代的潮流扼住了他们命运的喉咙，一不留神就会出局，然而这些内容的碎片化有着极大的弊端。首先，碎片化信息基于事实而不是逻辑。客观事实是实际存在物，没有在人的脑子里进行理性的过滤，几分钟的网文、视频、博客，只是系统知识体系里的冰山一角，缺少全面性和严谨性。其次，信息的群体效应降低当代人的认知水平。碎片化信息的受众群体是广大人民群众，面对支离破碎信息的侵袭，很多人会选择放弃自己的坚持，秉承真理掌握在多数人手中的原则，跟风、随大流，从而不自觉地形成一种群体性思维。由于群体的

智商和情商尚未成熟，这种思维便会严重降低人的独立思考的能力，弱化人的批判性意识。最后，碎片化的信息严重消磨人的意志。网络媒体信息更迭频繁，当人沉浸在其中的时候，时间悄然流逝却不知所以。各大网站、短视频、公众号平台所发表的负能量信息众多，读者可以一目十行，走马观花的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迅速浏览完其内容，这时，未在头脑中进行加工处理的信息，或多或少的会对人产生一定的影响。人在网络虚拟生活和现实之间的落差中，形成了习得性无助。

（三）网络不良文化的侵袭

网络不良文化是以计算机网络为基本载体，向社会群体和人民群众传递负面文化内容和信息，对当前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和公民道德伦理的构建产生不良影响的文化。面对网络文化这一把“双刃剑”，人若不能做出正确的抉择，就会掉进不良文化的圈套，唯网是从，人的价值追求逐渐沦陷，偏离了人文精神的目的和本质，走向异化的不归路。当今网络社会，网络不良文化有以下诸多表现：一是去中心化严重。互联网的发展，使得进入的门槛越来越低，拥有利益诉求的人们拥有了直接表达利益的权利。这种自由权带来的弊端就是，人们发表言论具有极大的任意性，常常成为网络监督的漏网之鱼。二是封建迷信思想盛行。在辽阔的中国大地上，九年义务制教育虽普及，但真正的高素质人才并不算多，当这些没有自主判断力的人群接触网络时，就容易被网络上各种封建愚昧思想带偏，从而导致道德底线缺失，陷入形而上学的怪穴里，人无法用辩证的思维看待整个世界，成为漫天的落叶，漂泊的浮萍。

三、如何应对虚拟实践下人的异化

（一）加大网络监管力度，提高监督水平

面对当今人们泛滥的虚拟实践活动，基层网信部门人员应迅速采取行动，对网络各种逾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加强社会舆论的引导工作，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话语权，进行专项整治，规范信息准入，发挥合力，使网络传播精准化、合法化，还网络空间一片安静祥和之地。首先，自媒体平台运营者应主动承担监督责任，成正比的增加其监督成本。平台必须以严谨的态度，对各式各样的自媒体人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层层把关，必须具有较高的责任意识、敏锐度和觉察力，在源头上遏制一些不良账号、系列“转世号”周而复始的死而复生，随心所欲的为非作歹。其次，强化网络自治理念，促进网络生态更加风清气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3]。要实现网络的新常态化

发展，单单依靠网络监督部门薄弱的力量，面对畛域广、流动量大、缺乏自制力的网络人群，无论怎样严防死守，质量终是大打折扣，需不失时机的改变当前的监管模式以及监管思路，不断的提倡网络自治。最后，落脚到传统媒体上，要发挥传统媒体的各项能力，包括舆论的监督监管、讯息的调查报道，迅速抢占网络空间的舆论宣传阵地，对冲网络自媒体的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升舆论引导力，以监督引领网络自媒体发展新常态。

（二）加重网络经济扶持，实现虚实共融

网络经济又称虚拟经济，是建立在网络发展的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新形态。习近平总书记提到，我们必须“发展网络经济，推进信息惠民。”^[4]网络经济要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取决于展现的舞台有多大，在这上面国家所能做的，就是主动的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促进互联网经济与社会经济的全面融合。一是鼓励和扶持新个体经济的发展。首先是降低新个体经济的准入门槛和各项经营成本，尤其是第三方和第二方的使用服务费以及融资成本。其次是营建有利于新个体经济发展的场域。对从事网络经济的人实行社保缓缴、免减等扶持政策。将现实行业的扶持政策不断向新个体经济行业过渡，花大力度支持新个体经济的良性循环发展。最后要警醒新个体经济的创业者始终保持底线思维，时刻做到不越底线，不跨红线。先来者要做好后来者的表率，把创新刻入基因，时刻关注国内国际的发展大势，坚持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5]。二是加大平台经济的投入，推动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主体，在这个科技引领未来，数字为王的新型时代，为实现中国的数字化全面转型，平台经济的投入必不可少。要在各项扶持政策的加持下，鼓励平台经济“大显身手”，为新经济的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也为中国经济的发展赋能，使虚实相生、虚实共存的局面得以真正实现。

（三）加强网络教育工作，抵制不良文化

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6]要实现中国共产党在网络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网络教育工作使重中之重，必须“下大力气、下真功夫。”^[7]先要注重人文精神的灌输教育。人文精神是人的为人文素质在更高层面上的一种体现，是一

种极致升华，它象征的是一种自醒、自悟。要培养当代人的人文精神，就如人的全面异化一样，并非在朝夕之间就能完成，需要经历一个潜濡默被的过程。从而达到塑造人丰富的精神世界和健全的灵魂的作用，从“根”上培养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忠实的政治信仰。其次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了“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6]”这一永恒的时代课题，教育者要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人的凝聚和引领作用，促进人拔高格局，降低重心，挣脱虚拟世界给人建构的“异化牢笼”。最后是增强网络群体的文化安全意识。国家的文化安全延伸至网络文化，贯穿网络文化发展的全过程。见微知著，知识的传播者要将文化安全的种子播撒在每个网民的心间，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的文化安全宣传作用，为中国文化的安发展牢牢铸就一道心墙。

参考文献

[1] 张劲松. 重释与批判——鲍德里亚的后现代理论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年版, 第39页.

[2] 约斯·德·穆尔, 麦永雄, 译. 赛博空间的奥德赛——走向虚拟本体论与人类学[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 第36页.

[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所,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年版, 第173页.

[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所,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年版, 第35页.

[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所,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年版, 第432页.

[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年版, 第44页.

[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所,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年版, 第1034页.

作者简介: 熊晓庆(1996—), 女, 民族 汉 四川广安人, 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在读, 学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